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vc.com) 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20,128,249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即84,025,649股股份），方法為向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5(1)條，孔凡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歡彥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孔凡鵬先生及黎歡彥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作為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一切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420,128,24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各項當日期間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最多42,012,82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猶如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任何應付之溢價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	0.330	0.255
三月	0.270	0.245
四月	0.255	0.228
五月	0.250	0.225
六月	0.230	0.210
七月	0.214	0.210
八月	0.300	0.199
九月	0.320	0.133
十月	0.214	0.180
十一月	0.230	0.160
十二月	0.198	0.1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8	0.131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44	0.14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學士學位。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彼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除孔先生持有的7,630,000份購股權及2,75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授予彼之4,200,000份購股權。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孔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孔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孔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黎歡彥女士（「黎女士」）

黎女士，38歲，於旅遊行業擁有逾7年銷售及營銷的豐富經驗。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概無有關重選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u>首都創投有限公司</u>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u>Capital VC Limited</u> <u>首都創投有限公司</u>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u>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British West Indies 。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80,000 <u>200,000,000</u> 港元,分為 38,000,000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為 0.01 <u>0.25</u>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首都創投有限公司</p> <p>之</p> <p>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p> <p>(於<u>2023年3月29日</u>2011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p>
目錄頁	財政年度 175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2(1)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506 1359 1323">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506 762 559"><u>詞彙</u></th> <th data-bbox="762 506 1359 559"><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602 762 644">「《公司法》」</td> <td data-bbox="762 602 1359 644"><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64 697 762 740">「股息」</td> <td data-bbox="762 697 1359 740">包括《公司法》准許確認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td> </tr> <tr> <td data-bbox="464 846 762 889">「《公司法》」</td> <td data-bbox="762 846 1359 889"><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64 995 762 1038">「普通決議」</td> <td data-bbox="762 995 1359 1323">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1)條妥為發出已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會議通知)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u>。</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股息」	包括《公司法》准許確認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	「 《公司法》 」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經修訂)。</u>	「普通決議」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1)條妥為發出已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會議通知)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 <u>。</u>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股息」	包括《公司法》准許確認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配。										
「 《公司法》 」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經修訂)。</u>										
「普通決議」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1)條妥為發出已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會議通知)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 <u>。</u>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 data-bbox="469 378 624 410">「特別決議」</p> <p data-bbox="772 378 1359 1278">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1)條妥為發出已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會議通知,且通知中指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之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則在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於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之決議可為特別決議;</p> <p data-bbox="772 1342 1359 1470">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p> <p data-bbox="469 1538 560 1570">「法規」</p> <p data-bbox="772 1538 1359 1666">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其他各項法律。</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3.(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25+0港元的股份。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3.(3)	除《公司法》允許外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變更其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p>(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訂明的數額拆分股份;</p> <p>(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額的股份;</p> <p>(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關決定)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彙;</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p> <p>(e)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依據《公司法》條文註銷之股份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資本金額。</p>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8.(1)	受《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還是其他方面)。
8.(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為該等股份可能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9.	<p>受《公司法》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於確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普通股東決議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未透過市場或競價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如透過競價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0.	<p>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名義價值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2.(1)	<p>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股份、分配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分配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受上文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支付,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獲分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19.	<p>在分配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書則屬例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4.	<p>股東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所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支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內整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p>
48.(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分支登記冊,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如屬分支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9.	<p>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p> <p>(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p> <p>(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及</p> <p>(d) (倘適用)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及妥當地蓋印。</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5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是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任何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1.(1)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p> <p>(a) 宣佈和核准股息；</p> <p>(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如依據《公司法》，毋需就該等委任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70.	<p>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p>
73.(2)	<p><u>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p>
73.(2)(3)	<p>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6.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代表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7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 <u>獲正式授權</u> 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須視為(除看來另作別解外)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2.(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4.(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84.(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84.(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91.	<p>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僅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p>
99.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供應商、購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無效；凡如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0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1.(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即：</p> <p>(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02.(3)	<p>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享有以下權力：</p> <p>(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當中分紅或本公司一般分紅，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102.(4)	<p>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p> <p>本章程細則第102(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具有效力。</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03.	<p>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支付)，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授權該成員在有空缺的情況下照常行事。凡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8.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惟在股東大會上未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如借貸促使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未清償的本金總額超過借貸時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則不得進行借貸。</p>
111.(2)	<p>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指明的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127.(1)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所有上述高級人員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人員。</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因由或對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
131.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對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所作的任何變更。
139.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東擬獲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0.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者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自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中撥款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核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就此依據《公司法》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149.(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52.	<p>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下述條文須具有效力：</p> <p>(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p> <p>(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b) 除非本公司已用完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否則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僅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及</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p> <p>(i) 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相關部分)；與</p> <p>(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充分詳情。</p>
153.	<p>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58.	<p>(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p>
1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61.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章程細則第158(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1)條委任，而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0條釐定。</u></p> <p>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168	(1) <u>在本章程細則第168(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69.(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前述待分派之多類不同財產所構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財政年度</u>
<u>175.</u>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